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99 年 12 月 25 日訂定

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87158 號函「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
- (二)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教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 (二)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三) 執行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

三、組織：

-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
- (二) 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出。(如附件一-1)
- (三) 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四) 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四、申訴要件：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一) 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三)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一)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 (二)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一-2)
- (四)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如附件一-3)
- (五) 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 審議原則：

- (一)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 評議效力：

- (一)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召集人簽章後才具效力。

八、 附則：

- (一)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 (二) 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請求撤銷原評議。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職 務	職稱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校長		召集人為主任委員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行政代表	教務處代表		
行政代表	總務處代表		
教師代表	一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三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四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五年級 學年代表		
教師代表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五年級班代表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案件增聘委員
學生代表	六年級班代表		
特教代表			
特教代表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人 資 料	請勾選 ☐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 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簡述) _____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 曾於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_____ ☐ 不曾 提出 ☐ 申訴 ☐ 陳情							
申 訴 聲 明 請 求 事 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說明： 一、學生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二、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三、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四、申訴文件請直接投入本校學生申訴信箱或以他法寄達本校，由文書組掛號分辦。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訴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或代理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接獲申訴書時，應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卑 鼎)

謹陳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密件	案號：XX 案	編號：第 00 號文件
----	---------	-------------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XX 申字第 00 號

一、成案

申訴人係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依法提出申訴案。本會議係依據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學校於接獲申訴時，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會議。」故召開本會議，此合先敘明。

二、評議結果

提案：_____

決議：_____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評議紀錄附卷)

申訴決定書

一、申訴人：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學號：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資料	請勾選 ☐ 學生本人(以下免填) ☐ 非學生本人(請續填以下資料)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主旨：申訴駁回(或原處分撤銷)

三、事實：000000000000

四、理由：000000000000

五、法令依據：00000000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原處分學校向訴願管轄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 校長 000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